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鄭佳容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p237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2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政署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 (30806624\_1133002190\_1\_ATTACH1. pdf、  
30806624\_1133002190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  
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3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資訊  
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政署113年3月1日警署人字第11300746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於113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- 三、檢附警政署前開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4/03/14  
08:06:55  
交 換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